

國立臺灣大學 112 年 1 月份災害事件檢討

環安衛中心 112.2

【案例一】廢棄藥品倒入廢液桶產生火花（災害事件編號：01-11201001）

一、時間：112 年 1 月 17 日

二、發生原因：不當操作

三、事發經過：學生在幫忙處理廢棄藥品氫化鈉時，未先了解該藥品特性，並嘗試將少許倒入廢液桶中，隨即發生反應產生煙霧及火花，由於穿著全身防護裝備，僅些許頭髮稍微焦黑。

四、檢討與建議：

- （一）清理已知廢棄藥品應先確認安全資料表，了解其特性與類型，並依廢液或過期藥品相關規定進行清除。
- （二）加強教育人員對於實驗場所內處理各項藥品的危險性認識。